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杨伟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 号)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